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 A 份额  
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 3 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丰利 A 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同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利 A 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本次折算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封闭期届满前的最后一次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丰利 A 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利 A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利 A 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丰利 A 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丰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丰利 A 的份额数 × 丰利 A 折算比例

丰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 A 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由此计算得到的丰利 A 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丰利 A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